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环规〔2023〕1号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环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，各派出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42号）等相关工作要求，有效防范用地风险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，加快土地流转、盘活土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柳州市污染地块土

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环境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环境管理规定
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荣，2600078）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